

##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正緣起：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其制定目的係在規範本市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之相關規定，本府前以五十七年六月三日府社三字第二二四一六號令公布，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先後歷經六次修正。嗣後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名稱。又為因應社會救助法陸續於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二年修正公布相關條文及落實社會救助事項，臨時工作之輔導措施、對象、資格、條件等有重新檢視修訂之必要。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移列。另考量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係由本府多個機關共同執行，故主管機關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並明定各機關權責。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擔任代賑工之申請資格及條件。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規定代賑工之申請方式，以及增訂有關代賑工年度工作期間由社會局每年依計畫公告。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依現行實務狀況規定代賑工之工作範圍。
- (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移列並增訂派工順序規定。

-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低收入戶得跨區申請，待低收入戶完成派工後，開放中低收入戶得申請跨區派工，以增加人力運用彈性，並使其他行政區中低收入戶候缺者能適時獲得工作機會。
- (九)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規定代賑工報到時限規定及無法依時報到之處理方式。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十) 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每日工作時數以四小時為原則、每月工作日數以二十六日為上限。另明定如延長工時逾四小時部分所需經費，由需用機關支應。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代賑金之發放基準依參考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另行公告，並明定代賑金、獎勵金之發放標準及總金額上限。
- (十二)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代賑工請假之假別及一定期間內之請假日數應給付代賑金。
- (十三)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並對部分違規行為作文字修正及增列違規態樣。
- (十四)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因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之停工機制影響代賑工之權益影響甚鉅，故修正為取消該次派工，並新增六個月內不得申請重新派工規定。
- (十五)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現行條文文字，社會局及各需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工作特性訂定管理代賑工之相關工作規定。
- (十六)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賦予代賑工於擔任代賑工作期間應接受就業服務及就業輔導之義務。
- (十七)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本條新增，明定擔任代賑工之工作年限，並以年齡級距方式訂之。

- (十八)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本條新增，明定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限制情形。
- (十九)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二十)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 (二十一)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現任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有關期限規定之落日條款。
- (二十二)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現任具清寒戶之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申請資格規定之落日條款。
- (二十三) 另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予以刪除。